

证券代码：839954

证券简称：汇杰设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董事会决定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五）公司向除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六）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七）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在下列事实之一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

会决议之事项发生时；

（三）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四）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五） 监事会提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采用：在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公司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也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但在审议除本规则第三条之第（六）、（七）、（八）事项时，可以采用如下方式召开：

（一）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还可以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的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放弃或反对的意见。该书面决议可以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能够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人数即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等方式发送的决议，视为已由其签署。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提案由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六）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七）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章 会议出席资格和费用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会议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决议事项作出决议，除该条第（六）、（七）、（八）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和书面议案记载为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明之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案，修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

负责解释。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